請問部長,這次金鐘問題這麼多,文化部有相關檢討嗎?明年 52 屆還有一整年的時間部長要 怎麼改善這些疏失?會再給現在的主辦單位一次機會嗎?請部長說明一下?

第二點:對許多演藝人員來說,不管是 A 咖 B 咖 C 咖只要去中國發展薪水一定是升級跳,很簡單的,一個原因電視台節目製作費不足,大陸節目一集製作費 3 千多萬,台灣平均才 10 多萬,過去我們的節目可以外銷中國日本韓國,現在許多節目都做到一半就腰斬,鄭部長對此有沒有什麼創新的思維與方法來解決的這問題呢?請部長說明。

請教部長,兩個月前各方曾向部長詢問:文化部補助案的評審委員不透明的問題,請教部長,目前研議的進度為何,何時能推出新的補助要點?

105 年度「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產業創新案」的補助名單,包含陳綺貞創作展獲新台幣800 萬元、蔡健雅演唱會獲新台幣830 萬元、S.H.E 特展獲新台幣500 萬元、阿密特 X 周東彥音樂會獲新台幣400 萬元、以及董事長樂隊與九天民俗技藝團的合作案獲新台幣700 萬元,總計年度補助金額共計3,230 萬元。全部都是目前名利雙收的一線影藝人員,造成大家恐慌只補助紅的藝人,真正需要扶植與培育的中小演藝團體卻無法獲得補助,請教部長文化部補助創新案的標準是什麼?由哪些人來擔任評審委員呢?距離說要研議兩個月了,文化部已經修正相關補助辦法了嗎?未來確定將對外公布補助的評審委員?

主席: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:「報告及詢答完畢,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,並刊登公報。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,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。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,從其指定。」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進行第1案。

1、

本院張廖萬堅委員等 4 人,鑒於國家電影中心從 36 年前就位於青島東路一棟老舊大樓的四樓,國家電影中心的放映廳及放映器材更是陽春,沒有可以展示文物的展覽廳,雖貴為國家級單位,卻不如地方電影館,而存放在樹林庫房內數以萬計的典藏膠捲,因為片庫不專業,保存溫度不夠,逐日變色、酸化。未來國家電影中心將移師新莊,故建請文化部協調將樹林片庫所有資料整併至新莊,讓國家電影中心更加完整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1997 年,國家電影中心承租樹林片庫,現有 10 處庫房、2,000 坪典藏空間,文物典藏分 7 類,例如膠片、攝影類、紙質類、立體物件、視訊資料、有聲資料、電影文物等。文化部統計,樹林片庫蒐藏華語片 1 萬 4,667 部、外語片 2,989 部、電影碟片 7,650 片、電影錄影帶 5 萬 4,978 卷、圖書 1 萬 4,568 冊、中外文期刊 81 種、中外文海報 15 萬 6,508 張、本國劇照 3 萬 5,904 張、拍攝器物 458 件。
- 二、未來國家電影中心將遷移至新莊國家電影中心,卻未設典藏館,老片岌岌可危。影片保存理想溫度為 5 度,現恆溫 18 度,每降 1 度的電費增加 1 萬元,每年租金、水電支出就得花上1,000 萬元。

提案人:張廖萬堅

連署人:吳思瑤 何欣純 黃國書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異議?

張廖委員萬堅:關於片庫的部分,請部長說明一下。

鄭部長麗君:片庫的部分,是否容我們有一建議文字?我們建議將「故建請文化部協調……」以下 的文字,改為「故建請文化部協助加強片庫保存空間,強化典藏,並持續協調片庫用地。」

張廖委員萬堅:新莊有沒有辦法?

鄭部長麗君:建構一個片庫是我的既定目標,至於用地是整合在新莊還是在其他地方,因為涉及新莊第二期工程新北市政府的規畫,還需要討論,我只是說電影資產在那個環境適不適合,所以是不是讓我們有一個空間為電影資產尋找一個最佳用地?因為那附近有一個大排,我們可能要跟專家討論電影資產適合存放的空間與地點。

張廖委員萬堅:我們的目的就是請文化部重視這個問題。

鄭部長麗君:目的就是要有個片庫,我想這個目標我們是……

張廖委員萬堅:你們這樣一修正,其實是把問題又延後,不過因為你剛上任,所以讓你有機會來說明。

鄭部長麗君:我一直在積極努力的做這件事,請委員放心。

主席:部長要加油,你剛才講「片庫」、「片庫」,我都想到「欺騙」的騙,真的騙太久了。

鄭部長麗君:不會,其實我還沒上任前就去樹林的片庫參訪,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儘速建構一個片庫 ,而且還要包含修復的技術等等,也就是修復中心的建立。我有一個願景,請召委和委員相信 我們會努力。

張廖委員萬堅:本席同意修正,請積極辦理,謝謝。

主席:本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:「故建請文化部協調片庫用地並持續協助加強片庫保存空間,強化 典藏,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?」,其餘文字不變。

進行第2案。

2、

本院張廖萬堅委員等 4 人,鑒於國光劇團為文化部下的國家級京劇表演團體,是台灣唯一的公立京劇團,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派出單位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轄下有國光劇團、台灣豫劇團、台灣國樂團及台灣音樂館,現在即將要開幕的台灣戲曲中心駐館團體為國光劇團,京劇擁有這麼多國家級的政府資源,而歌仔戲雖是台灣唯一土生土長的傳統戲曲,卻沒有這麼好的資源,然歌仔戲雖然被認定為台灣重要傳統藝術,卻不見政府大力扶植,故建請文化部成立國家級歌仔戲劇團,並成為台灣戲曲中心的駐館團體之一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一、歌仔戲是台灣唯一土生土長的傳統戲曲,發源於宜蘭地區,至今約有百餘年的歷史,也 是具代表性的傳統表演藝術,是早期農業社會重要娛樂活動之一,也是台灣常民文化的代表。 歷經時代更迭,曾幾度遭到打壓、排擠,日治時期皇民化運動及國民政府來台後推行國語運動 壓縮、扭曲了表演形式與空間,在歷代藝人的努力傳承下,在台灣本土化運動的推波助瀾下,